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883號

原告 李文彬

被告 高緒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9日20時4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0號前，因不慎傾倒，碰撞原告停放在停車格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爰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(下同)591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起訴已超過2年，被告主張時效抗辯，並主張拒絕給付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，由原告所經營位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0號之祥榮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店長王韶荃報警處理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，堪認原告於111年8月19日即知悉侵權行為人為被告，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自111年8月19日起算，然原告遲至113年8月27日始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業已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被告辯稱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並據以拒絕賠償，即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59160元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